

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08.29校務會議通過

109.08.28修訂陳 校長核示經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營造溫馨友善校園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學習環境，特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九條規定，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三條

本會設置委員十三人，任期為一年，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得連選連任。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惟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為委員。

前項委員會之組織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代表六人：以教務、學務、總務與輔導四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二名委員則由校長指派。
- 二、教師代表三人：以各年級導師代表三人。
- 三、職員工代表一人、教師會代表一人、家長代表一人。

第四條

本會委員任期中，若因故喪失本校教師身份、或調動者，應即失去委員資格，其為其他人者，由校長補聘之，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第五條

本會任務執行之需要，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，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業務。

第六條

組織分工與職掌：性平會下另設置行政與防治組、課程與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等工作小組，各組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行政與防治組（由學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）

1.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）等相關規定。
2. 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。
3.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。
4.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。
5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

(二) 課程與教學組：本組由教務處負責，其工作內容如下：

1.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
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3.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
4.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5.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
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

(三) 諮商與輔導組：本組由輔導室負責，其工作內容如下：

1.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3.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
4.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5.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。
6.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
7.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

(四) 環境與資源組：本組由總務處負責，其工作內容如下：

1.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
2.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
3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
4.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
5.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（含哺（集）乳室）。
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

第七條

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

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

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